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| | | | | |
| 退休人員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|
|  | |  | |  | |
| 退休生效日期 | | 核定退休之機關及文號 | | | |
| 年　月 　日退休 | | □銓敘部  　　 年　 月 　日 字第 號  □教育部 | | | |
| 領有動章、獎章或  榮譽紀念章名稱 | 核發機關 | 核發文號及證書編號 | | | 申請獎勵金金額 |
| 等 服務獎章 | 行政院 | 院授人獎字第 　號 | | | 元 |
| 領款方式  （請擇一勾選） | 申請人請在下列取款方式中任擇一項，並在□字中作“√”符號。  　□　1.請存入受款人郵局存款戶：  （郵局名稱： 局號： 帳號：  存款戶名：  　□　2.請通知受款人領取支票。（聯絡電話： ）  　□　3.請將支票郵寄：地址 □ □ □ 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）（地址請詳細填寫） | | | | |
| □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兵役年資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申請日期：　年 　月　 日 | | | | |
| 人事室會簽意見 | | | 機關首長簽章 | | |
| 一、本案經審核符合規定。  二、發給獎勵金 　 元。 | | |  | | |

1. 依108.3.19.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領有動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」辦理。
2. 退休、資遣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，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3. 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，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，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。
4. 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  
   特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二００００元。

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五０００元。

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００００元。

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五０００元。